**2021年度光谷创业明星报名表**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注册时间 |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法人 |  | 手机 |  |
| 报名依据 | □ 2020-2021年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2020-2021年青桐汇获奖 |
| 核心团队成员 | 姓名 | 公司职务、毕业院校和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介 |  |
| **二、经营情况** |
| 营业状况 | 年份 | 总收入（万元） | 税收（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2019年 |  |  |  |
|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
| 其他 | 已授权知识产权数 | Ⅰ类知识产权 | 个 | Ⅱ类知识产权 | 个 |
| 员工人数 | 2020年 | 人 | 2021年 | 人 |
| 累计股权融资金额 |  万元 |
| 经营场地 | 约 ㎡， □自有 / □租赁 / □部分租赁 |
| 所获奖励荣誉情况 |  |
| 备注 |  |

注：1.“营业状况”中2021年总收入如不确定可填写预计总收入；

1. “知识产权”项须填写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其中“Ⅰ类知识产

权”包括：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Ⅱ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同一知识产权分别在国内外申请登记的，只计为一项。

3.“员工人数”项请填写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

4.“奖励荣誉”项可填写公司获得的荣誉，以及核心团队成员获得的相关荣誉。

承诺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公司主要从事× ×，在× ×领域开展建设了× ×工作(不超过150字)。

现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创业中心十条措施》（武新管〔2019〕18号）第三条“每年评选20名光谷创业明星，每名给予10万元奖励”，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申报东湖高新区2021年度“光谷创业明星”。

本单位特此申明，此次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可靠，提供原件备查，若发现不实情况，我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情节严重，愿意承担后果及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1年 月 日